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43號

被告 安世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樹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志成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壹拾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

01 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33號判決「訴訟費用（除
02 減縮範圍外）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
03 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01號判決駁回上訴；被告不服提起
04 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0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
05 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萬7,1
07 6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萬8,816元；嗣減縮請求金額為496萬
08 3,792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萬0,203元，其減縮部分視為撤回
09 ，該部分之訴訟費用8,613元（計算式：5萬8,816元－5萬0,
10 203元＝8,613元）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而原告起訴時已先
11 預納1萬9,605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故被告
12 應向本院繳納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萬9,211元
13 （計算式：5萬8,816元－1萬9,605元＝3萬9,211元），且依
14 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
15 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16 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其餘部分裁判費1萬0,99
17 2元（計算式：5萬0,203元－3萬9,211元＝1萬0,992元）已
18 由原告先行向本院預納，應由被告另再向原告給付，本院無
19 從在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審酌，原告可另行聲請
20 確定訴訟費用額請求被告給付，併此敘明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4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